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向謙  
何冠逸  
黃淑真  
何思寰 遷居國外應受  
陳黃玲珠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萬5,308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其為被代位人蘇玲玉之債權人，蘇玲玉與被告等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未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因蘇玲玉怠於請求分割上開遺產，且其除上開遺產已無資力，原告自得代位其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。原告代位蘇玲玉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建物，是原告

01 因上揭請求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蘇玲玉因分割所受利益之  
02 價額為準，原告提出系爭建物房屋稅籍資料，課稅現值為新  
03 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700元，蘇玲玉就系爭建物應有部分推  
04 測為12分之1。據此計算，原告因請求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  
05 之利益為1萬5,308元【計算式：183,700÷12=15,308，四捨  
06 五入】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5,308元，依民事訴  
07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8 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  
09 裁定命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  
10 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裁  
11 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王叙閣